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投资风险或收益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和签署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作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需大学领域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楚投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一般企业债券,期限为5年。

(四)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分次发行和无续发行,以第一期发行为例,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认购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央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一条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湖北交投、公司: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2019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期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间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间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确定记录定价机制(包含成债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债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试行)。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作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8号)。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

进出口银行:指中国进出口银行。

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租赁:指国际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指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或收益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作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需大学领域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楚投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一般企业债券,期限为5年。

(四)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分次发行和无续发行,以第一期发行为例,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认购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央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一条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湖北交投、公司: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2019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期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间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间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确定记录定价机制(包含成债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债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试行)。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作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8号)。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

进出口银行:指中国进出口银行。

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租赁:指国际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指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条 发行概况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楚投01")。

(二)发行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核准机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34号)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一般企业债券,期限为5年。

(六)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分次发行和无续发行,以第一期发行为例,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认购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央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发行时间:本期债券的发行期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十三)债券上市安排:1、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束后,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四)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五)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场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其中,拟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曾用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等金融机构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央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二)上市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认购人须知

(一)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公司变更事宜,本期债券仍将按照发行时所约定的条件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三)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议事程序和表决机制等做出了详细规定,投资者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法安排,在债权债务关系存续期间,按债券信用评级跟踪评级结果,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还本付息义务。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作为为债券交易商,向市场投资者提供报价和双边报价服务。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担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转让给新债务人:

1、本期债券发行人(即"如上庄价定义项")已经履行了具备法定效力的债券(或担保)转让的批准(即"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公众媒体公布的内部权利义务承继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约定财务数据的披露。

第三条 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特征	评级符号释义
2021-07-28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给予发行人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AAA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06-28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6-24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2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04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10-1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24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24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8-27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7-2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9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11-0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0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6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6-27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0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27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3-25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评定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三)评级标识解释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大幅波动,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违约风险很高。
C	受评对象违约或实质上处于违约状态,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差,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很差,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较不利经济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大。
D	不按期偿还本息的债券。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四)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或"公司"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评定"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突出的交路建设运营主体地位以及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债务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公司湖北省内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偿还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未来债务支出形成压力,中诚信国际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走势的影响将会持续关注。

2、正面

(1)经济的外部环境,2019年,湖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828.31亿元,同比增长7.5%;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443.46亿元,同比下降5.0%,但降幅比当年一季度收窄34.2个百分点,湖北省经济发展韧性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突出的公路建设运营主体地位,公司是湖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平台,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里程达5,270.12公里,在湖北省内亦居优势明显,同时,公司承担了湖北省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公路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3)业务结构多元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施工、能源销售、物资制造和其他板块的业务发展,多元化经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3、关注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短期冲击较大,疫情防控期间,"封城"和收费减免对公司收费带来较大影响,2020年通行费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增长较快,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债务达3,362.94亿元,可能债券负债率和总债务化比率分别为72.97%和70.92%,如果将其他权益工具调整为债务,两项指标分别达到80.94%和79.50%,债务率较高。

(3)未来债务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承担的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较重,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启动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1,337.61亿元,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有效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及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或评级对象做出包括但不限于维持评级、调整评级以及将评级对象列入可能调整评级对象名单等决定。

在跟踪评级期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终止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四条 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9-36号国通广场A座25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忠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430050

联系电话:027-87574891

联系传真:027-87574891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邮代物流业等和交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设计、施工、监理及信息管理,智慧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运营、资产经营及管理;企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同时,公司是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拥有湖北省内约五分之一的高速公路路段的控股股权,在湖北省内高速公路领域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公司将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Z22107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Z22130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ZZ20862号),2018至2020年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2021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债券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6,554.74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132.80亿元,尚未使用3,421.94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截至2020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237.02	1,022.85	21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57	393.34	462.2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77.63	422.3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92	289.29	462.6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36	122.96	614.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55	355.73	351.82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9.10	122.99	246.1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6.00	54.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72	42.66	112.0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1.36	98.64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60	42.45	77.1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40	37.14	73.26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3.48	71.52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0	9.04	73.36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2.00	28.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	47.51	9.49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	5.00	9.40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1	-	3.71
合计		6,554.74	3,132.80	3,421.94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来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合计规模为683.36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是否已兑付
	21鄂交投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50	2021/08/05	0.7397	否
	21鄂交投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53	2021/07/16	0.7397	否
	21鄂交01	一般企业债券	30.00	3.89	2021/06/23	3+N	否
	21鄂交投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69	2021/06/08	0.7397	否
	21鄂交投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69	2021/05/26	0.7397	否
	21鄂交投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45	2021/04/21	0.2466	否
	21鄂交投MTN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50	2021/03/26	0.2466	否
	21鄂交投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75	2021/03/22	3	否
	21鄂交投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75	2021/03/03	0.2466	否
	21鄂交投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35	2021/01/26	0.2466	否
	21鄂交投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40	2021/01/15	0.2466	否
	20鄂交Y3	可续期公司债	30.00	4.47	2020/11/12	3+N	否
	20鄂交投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4.37	2020/11/02	3+N	否
	20鄂交Y2	可续期公司债	15.00	4.50	2020/10/20	3+N	否
	20鄂交投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40	2020/09/18	0.7397	否
	20鄂交投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1.13	2020/03/23	0.6986	否
	20鄂交投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1.25	2020/04/30	0.7397	否
	20鄂交投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1.53	2020/03/20	0.1644	否
	20鄂交投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1.60	2020/03/19	0.1644	否
	20鄂交Y2可续期01	可续期公司债	30.00	3.93	2020/03/09	5+N	否
	20鄂交Y02	一般企业债	30.00	3.38	2020/03/03	3	否
	20鄂交投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10	2020/02/28	0.1639	否
	20鄂交投SCP002(疫情防控债)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10	2020/02/24	0.7377	是
	20鄂交投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29	2020/01/20	0.7377	是
	20鄂交投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99	2020/01/16	0.1639	是
	19鄂交投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95	2020/01/03	0.7377	是
	19鄂交投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3.20	2019/12/12	0.1639	是
	19鄂交投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30.00	3.95	2019/12/11	5	否
	19鄂交02可续期01	可续期公司债	25.00	4.47	2019/12/03	5+N	否
	19鄂交投MTN004	永续中期票据	10.00	4.17	2019/09/27	3+N	否
	19鄂交投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20.00	4.17	2019/09/12	3+N	否
	19鄂交投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0.00	4.38	2019/07/05	3+N	否
	19鄂交投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3.28	2019/06/14	0.7377	是
	19鄂交投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3.46	2019/04/24	0.7377	是
	19鄂交投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3.30	2019/04/19	0.7377	是
	19鄂交投SCP002	超短